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川先生：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宝隆洋行财务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行政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向阳先生：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波先生：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至 2009 年，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川	8	8	0	0	否	1
徐向阳	8	8	0	0	否	1
徐波	8	8	0	0	否	1

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现场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已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共同发表了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4、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毕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实施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5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9,200,000 股。

5、续聘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了解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我们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资格的审查，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调整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10、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0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0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1 年 4 月 26 日